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外国人来华的行政许可（中央和省属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条和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	
2	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	
3	对民营科技企业资格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省科技厅《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晋科管发〔2000〕20号）第三条、第四条。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企业	
4	对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 1、长治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金融振兴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发〔2015〕8号）第13条。 2、《长治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长治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管理办法》、《长治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科发〔2022〕25号）第五条、第九条附件1第6条、附件2第5条、附件3第5条。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骨干企业、单一独立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5	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 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 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12号） 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方案》（长办发〔2022〕15） 市科技局《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长科规〔2024〕1号）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或企业	
6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四条。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个人、单位；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7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第四条。</p> <p>【规范性文件】 1、长治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金融振兴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发〔2015〕8号）第13条。</p>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	对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财政支持的资金和奖励，停止享受创新扶持政策，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	
9	对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 第三十三条 民营科技企业在申请资格认定时弄虚作假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已经资格认定的，撤销其资格并会同有关部门追缴其享受优惠待遇之所得。</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 第十四条 民营科技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迁移、转业、歇业等要在一个月内经所在县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备案手续。对于撤销与歇业的收回其民营科技企业证书，停止一切优惠待遇。</p>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	
10	对违规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第八条（二）负责技术贸易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的管理；（六）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贸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查处理；</p>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11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一）非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 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千元上2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1人5千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1人5千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1人1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规范在华任职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专业人员“转聘”和“兼聘”等问题的意见》（外专发〔2007〕108号） 十、对擅自接收未履行完聘合同约定的无聘请资格的单位，外国专家主管部门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等部门及时进行查处。</p>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	